

上海数据港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对高级管理人员聘任的独立意见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作为上海数据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就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的关于选举公司第二届董事会董事长、副董事长及聘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董事会秘书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1、公司董事长、副董事长、高级管理人员及董事会秘书候选人的提名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合法有效。

2、经核查，董事长、副董事长、高级管理人员及董事会秘书候选人简历等材料，未发现其中有《公司法》和《公司章程》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未有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且禁入尚未解除的情况，也未有曾受到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任何处罚和惩戒的情形，上述相关人员的任职资格符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条件。

综上，我们同意选举周群女士为公司董事长，选举曾犁先生为公司副董事长，聘任曾犁先生为公司总裁，聘任徐军先生为公司副总裁，聘任王海峰先生为公司副总裁，聘任吴思权先生为公司副总裁，聘任宋孜谦先生为公司副总裁兼财务总监，聘任林丽霞女士为董事会秘书。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上海数据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对高级管理人员聘任的独立
意见之签字页)

独立董事:

李 宁 李 宁

陈琳华 陈琳华

吴 杰 吴 杰

